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0〕33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园网 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园网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图书馆联系。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7月17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园网电子资源 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园网电子资源的使用，维护学校和电子资源出版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合法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并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校园网电子资源指国内外出版商发行的、由校图书馆购买了校园网使用权的网络正式出版物以及学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资源，包括各种中外文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以及校图书馆自建的学位论文库、特色数据库和其他电子资料等。

第四条 合法用户指本校实名的师生员工、留学生、在校进修人员、学校外聘人员等。

第五条 合理使用指合法用户出于个人教学、科研和学习目的，在校园网内以正常速度人工检索、浏览、下载或打印电子资源，并符合与图书馆签约的国内外出版商在合同中规定的对我校的要求。

第六条 合法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时，严禁实施下列违规行为：

(一) 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集中、大量下载校园网电

子资源(一般数据库商认为正常阅读一篇文献至少需要三分钟,超出正常阅读速度下载文献即被视为滥用而导致 IP 被封,多次滥用可造成我校不能访问数据库资源);

(二) 使用任何软件工具(包括自动下载工具、智能机器人下载工具等)或自行编写爬虫软件批量下载或多线程下载校园网电子资源;

(三) 将所获得的校园网电子资源提供给非合法用户;

(四) 向非合法用户提供代理服务;

(五) 将个人校园网有关账号(包括 VPN 帐号、漫游帐号等)提供给非合法用户使用;

(六) 将所获得的校园网电子资源用于任何商业或其他营利性用途;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规行为,图书馆将会同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定。

第八条 临时调查小组将调查和认定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对违规者作如下处理:

(一) 违规者须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并应在图书馆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监督下删除违规下载的电子资源;

(二) 视违规情节轻重程度,对违规者处以最高停止借书权限半年的处罚;

(三) 违规情节严重的,对违规者及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四) 对实施第六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项规定的违规者，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暂停 1 个月至永久停止其下载校园网电子资源的处罚。

第九条 违规行为受到警告或处理后仍继续实施违规行为者，学校永久停止其下载校园网电子资源权限，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规定作相应处罚。

第十条 因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造成我校不能访问中外文数据库资源、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的代理服务器造成大量国际流量费等，由违规者赔偿。

第十一条 因违规行为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违规者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图书馆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园网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广石化院〔2015〕6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育辉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